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8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制訂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修正

111年11月17日本校第418次校教評會通過

1.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委員會以院長、各系系主任、各所所長、各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且由各系分別推選3位及各所推選1位專任教授為委員組成之，並以院長為召集人，若各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專任教授組成。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

1.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院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聘任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1.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1. 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2. 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3.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4. 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1.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2.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故無法議決之議案，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議決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委員會代為議決。
3.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